

T/SZXZH

深圳市老字号协会团体标准

T/SZXZH 001—2024

深圳新字号申报

2024-10-12 发布

2024-10-12 试行

深圳市老字号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深圳新字号申报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申报对象	1
5 申报原则	1
6 评选条件	1
7 评选指标	2
8 评选方法	2
9 评选程序	2
附录 A（资料性） “深圳新字号”可申报的行业目录	4
附录 B（规范性） “深圳新字号”评分表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老字号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老字号协会、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深圳市深商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慧、曹春慧、肖开朔、温庆强、杨坤、廖丽军

引 言

“深圳新字号”申报是为打造深圳优秀品牌、发挥新品牌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而开展的品牌活动。“深圳新字号”申报旨在挖掘和培育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企业，树立行业标杆。通过品牌申报，聚焦传播力、经营力、产品力、创新力，积极培育深圳优质创新企业，打造知名品牌，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深圳新字号”评选工作进行标准化，首先是确立条款，也就是确定文件的规范性要素；其次是编制标准化文件。本文件的编制，重点考虑了起草标准化文件的如何选择文件的规范性要素，明确了不同功能类型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并进一步清晰地规定了文件要素的编写和表述。

深圳新字号申报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新字号”的申报对象、申报条件、申报指标、申报方法、申报程序和动态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新字号”申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DB 44/T 827—201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深圳新字号

在深圳市内，体现新国潮、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特色，在行业细分领域极具影响力并处于领军地位，并经深圳市老字号协会申报和确认的商号、商标或品牌。

4 申报对象

企业总部在深圳，品牌在深圳注册登记，体现新国潮、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特色，在行业细分领域极具影响力并处于领军地位，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注入新动力。“深圳新字号”申报可申报的行业目录见附录A。

5 申报原则

“深圳新字号”申报遵循“自愿申报、自主申报、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6 评选条件

“深圳新字号”评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在深圳市注册3年以上的企业且守法经营；
- 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固定资产或年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
- 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

T/SZXZH 001—2024

- 近3年财务状况稳定，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企业具备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企业品牌充分体现新国潮、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特色；
- 企业在行业细分领域排名前列并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获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
- 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7 评选指标

- 7.1 “深圳新字号”评选分值为100分，包括品牌影响力及美誉度、经营管理、创新能力、获奖和社会贡献四个方面。
- 7.2 品牌影响力及美誉度30分，主要从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忠诚度以及美誉度等进行评价。
- 7.3 经营管理30分，主要从品牌权属清晰、主营业务连续、盈利状况良好、市场覆盖广泛、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 7.4 创新能力35分，主要从品牌在新国潮、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特色等方面，以及生产技术、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平台、创新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 7.5 获奖和社会贡献5分，主要从获得荣誉奖励、社会责任、公益活动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8 评选方法

“深圳新字号”评分按式（1）计算：

$$T = \sum_{i=1}^6 H_i + \sum_{i=1}^6 O_i + \sum_{i=1}^6 D_i + \sum_{i=1}^3 S_i \quad \dots\dots (1)$$

式中：

- T ——“深圳新字号”申报总分（百分制）；
- H_i ——品牌影响力及美誉度第*i*个二级指标得分；
- O_i ——经营管理第*i*个二级指标得分；
- D_i ——创新能力第*i*个二级指标得分；
- S_i ——获奖和社会贡献第*i*个二级指标得分。

9 评选程序

9.1 发布通知

由深圳市老字号协会发布开展“深圳新字号”品牌申报的通知。

9.2 提出申请

商号、商标或品牌的经营者或持有人，在通知规定日期内，向深圳市老字号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关品牌申报材料。

9.3 初步审核

深圳市老字号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查，筛选符合品牌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确定候选提名名单，进一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在由深圳市老字号协会组建及监督管理的“深圳新字号”申报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年度“深圳新字号”申报委员会。

9.4 现场考查

申报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查，深入企业一线，与企业面对面交流，考察企业和品牌实际情况。

9.5 综合评审

申报委员会依据“深圳新字号”申报条件，结合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和现场调研的实际情况，对商号、商标或品牌及其经营、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9.6 社会公示

深圳市老字号协会将申报结果通过相关权威媒体公示，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不少于7天。

9.7 结果公布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由“深圳新字号”申报委员会对申报结果进行确认。深圳市老字号协会制作牌匾和证书，并予以公告和授牌。

9.8 动态管理

深圳市老字号协会对“深圳新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获得并使用“深圳新字号”的商号、商标或品牌进行日常监督。

深圳新字号评选可申报行业和评分指标可根据深圳发展实际情况调整。

附录 A
(资料性)

“深圳新字号”可申报的行业目录

表 A.1 “深圳新字号”可申报的行业目录

门类	大类代码	大类	中类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旅游饭店 一般旅馆 民宿服务 露营地服务 其他住宿业
	62	餐饮业	正餐服务 快餐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其他餐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贸易经纪与代理 其他批发业
	52	零售业	综合零售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 植物油加工 水产品加工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4	食品制造业	焙烤食品制造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乳制品制造

表 A.1 “深圳新字号”可申报的行业目录（续）

门类	大类代码	大类	中类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罐头食品制造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其他食品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酒的制造 饮料制造 精制茶加工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机织服装制造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服饰制造
	21	家具制造业	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乐器制造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食品、饮料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含眼镜制造）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表 A.1 “深圳新字号”可申报的行业目录（续）

门类	大类代码	大类	中类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光学仪器制造 衡器制造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住宅房屋建筑 体育场馆建筑 其他房屋建筑业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	组织管理服务 综合管理服务 法律服务 咨询与调查 广告业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其他商务服务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托儿所服务 洗染服务 理发及美容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婚姻服务 其他居民服务业
	82	其他服务业	清洁服务 宠物服务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88	文化艺术业	文艺创作与表演 艺术表演场馆 图书馆与档案馆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群众文体活动 其他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体育组织

表 A.1 “深圳新字号”可申报的行业目录（续）

门类	大类代码	大类	中类
			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健身休闲活动 其他体育
	90	娱乐业	室内娱乐活动 游乐园 休闲观光活动 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 其他娱乐业
J 金融业 ¹	66	货币金融服务	中央银行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理财服务 银行监管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市场服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期货市场服务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资本投资服务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 再保险 商业养老金 保险中介服务 保险资产管理 保险监管服务 其他保险活动
	69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控股公司服务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金融信息服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¹注：总部注册地在深圳的申报单位

表 A.1 “深圳新字号”可申报的行业目录（续）

门类	大类代码	大类	中类
P 教育	83	教育	学前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特殊教育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附录 B

(规范性)

“深圳新字号”评分表

表 B.1 “深圳新字号”评分表

“深圳新字号”评分表

1. 品牌影响力及美誉度 (30分)		
评价基准: 以传播和影响产生的实际效果及在媒体上的为基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举办形式多样的购物消费活动、文化内涵丰富的文化活动, 以及突出商旅文化融合发展的互动活动等。每举办一次上述活动得 0.5 分, 最多得 5 分。	5
2	与匹配度高的国货品牌、影视或动漫作品、文创产品等跨界互动, 联合打造 IP, 共同开展营销。每采取一项措施得 0.5 分, 最多得 5 分。	5
3	运用互联网技术, 利用第三方平台、直播带货、快闪店等方式, 全方位推动线上线下营销渠道融合等。每采取一项措施得 0.5 分, 最多得 5 分。	5
4	通过注重设计标识、改进包装, 升级店面、提供增值服务等措施, 提升产品消费体验, 吸引更多消费群体, 每采用一种措施得 0.5 分, 最多得 5 分。	5
5	品牌在社交媒体上的口碑和评价, 消费者在新媒体平台上的评论和评分, 尤其是在微博、小红书、豆瓣等社交平台。差评率 > 10%, 得 0 分; 5% < 差评率 ≤ 10%, 得 2 分; 差评率 ≤ 5%, 得 4 分。	4
6	品牌在媒体 (含新媒体) 榜单上的奖项及排名, 按媒体影响力排名, 每项 1-2 分不等, 累计得分, 最多 6 分。	6
2. 经营管理 (30分)		
2.1 品牌权属清晰 (5分)		
评价基准: 以企业经营合法合规, 合法拥有品牌、无产权纠纷、相关商标证书为基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企业字号与品牌相一致。	1
2	拥有与品牌相一致的注册商标使用权。	2
3	拥有与品牌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	3
4	企业字号、注册商标与品牌均相一致, 且拥有注册商标使用权。	4
5	企业字号、注册商标与品牌均相一致, 且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	5
2.2 主营业务连续 (4分)		
评价基准: 以企业历史上长期从事、具有明确传承脉络、不等同于但不得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基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时间为 2~5 年。	2
2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时间为 6~10 年。	3
3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时间为 11 年及以上。	4
2.3 盈利状况良好 (5分)		
评价基准: 以企业的持续盈利的年限为基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企业处于盈利状态。	2
2	持续盈利 2 年。	3
3	持续盈利 3 年。	4
4	持续盈利 4 年（含）以上。	5
2.4 市场覆盖广泛（8）		
评价基准： 以产品、技艺或服务的实际市场覆盖情况为基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拥有直营店或加盟店：1~5 家得 1 分，6~20 家得 2 分，21~50 家得 3 分，51~99 家得 4 分，100 家及以上得 5 分，按拥有的最多店数得分，不重复得分。	累计加分，最高 8 分
2	商品或服务进入省外市场，得 1 分。	
3	商品或服务进入国际市场，得 2 分。	
2.5 可持续发展能力（8）		
评价基准： 以企业的营收增长率、环保投入、员工满意度为基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连续两年：5%≤营收增长率<10%，得 1 分；10%≤营收增长率<15%，得 2 分；15%≤营收增长率<20%，得 3 分；营收增长率≥20%，得 4 分。	4
2	环保投入占营收比例：0-1%，得 1 分，每增加 0.5%，得分增加 0.5 分，最多 2 分	2
3	员工满意度：75%-85%，得 0.5 分，每增加 5%，得分增加 0.5，最高 2 分	2
3. 创新能力（35 分）		
3.1 创新产品（5 分）		
评价基准： 以能够投入生产、进入市场的创新产品为基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在坚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广大消费者需求变化创新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创新力，丰富产品品类，每一种创新产品得 1 分，最多 10 分。	10
3.2 生产技术（4 分）		
评价基准： 以能将技术体现在产品、技艺或服务上为基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运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全面掌握并运用传统工艺核心技艺和关键技术，与时俱进改进技艺，降低生产成本，形成了与品牌传统工艺技术相匹配的新技艺，且成效明显。最多得 5 分。	5
3.3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6 分）		
评价基准： 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基准，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含）至 50000 万元（不含）的企业，比例：0-1%（不包含）得 0 分，1%-3%（不包含）得 2 分，3%-5%（不包含）得 3 分，5%-10%（不包含）得 4 分，不低于 10% 得 6 分。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0 万元（含）至 10000 万元（不含）的企业，比例：0-0.8%（不包含）得 0 分，0.8%-2.5%（不包含）得 2 分，2.5%-4%（不包含）得 3 分，4%-8%（不包含）得 4 分，不低于 8% 得 6 分。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比例：0-0.5%（不包含）得 0 分，0.5%-1.5%（不包含）得 2 分，1.5%-3%（不包含）得 3 分，3%-6%（不包含）得 4 分，不低于 6% 得 6 分。	
3.4 研发平台（4 分）		
评价基准： 以科研机构的层级为基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建立市级技术中心或同级别科研机构。	1
2	建立省级技术中心或同级别科研机构。	2
3	建立国家级技术中心或同级别及以上的科研机构。	4
3.5 创新成果（10 分）		
评价基准： 以官方文件为基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获得一个国家发明专利得 1 分，一个国际发明专利得 2 分。到期折半计分。每符合一项累计 1 分，最高分 4 分。	累计加分，最高 10 分
2	主持、参与制修订一个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得 0.5 分，一个国家标准得 1 分，一个国际标准得 1.5 分。累计计分，最高分 3 分。	
3	获得一个已登记著作权得 0.5 分，到期折半计分。累计计分，最高分 3 分。	
4. 获奖和社会贡献维度（5 分）		
4.1 荣誉奖励（2 分）		
评价基准： 以荣誉称号的层级为基准，同时获得不同称号的，按所获的最高层级荣誉称号得分，不重复得分。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相关商标、产品或企业获得区县级荣誉称号。	0.5
2	相关商标、产品或企业获得市级荣誉称号。	1
3	相关商标、产品或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4.2 社会责任（1.5 分）		
评价基准： 以参加重大任务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为基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参与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应急保供、保护生态环境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大任务，每参与一次任务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1.5
4.3 公益活动（1.5 分）		
评价基准： 以开展公益活动产生的实际效果为基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进行公益性捐赠、组织公益活动、组建或参与公益基金会等公益活动，每开展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1.5
注：除累计计分项外，其余各项均为按档次给分，不符合任何一档时，计 0 分。		